

月月泰利變額壽險 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壽險

商品代號：FKE/FKF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0.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11.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
 - (1) 匯兌風險：「月月泰利變額壽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壽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計價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計價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計價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加值給付之給付來源為國泰人壽收取之委託投資帳戶經理費。
1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月月泰利變額壽險(新臺幣商品)

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壽險(美元商品)



月月撥回資產 (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增加每月現金流量，享有每月撥回資產或再購原投資標的。(淨值低於8元(註)以下不撥回)



專業投資團隊 穩健累積資產

透過國泰投信/投顧專家進行資產投資配置，享受收益及追求資產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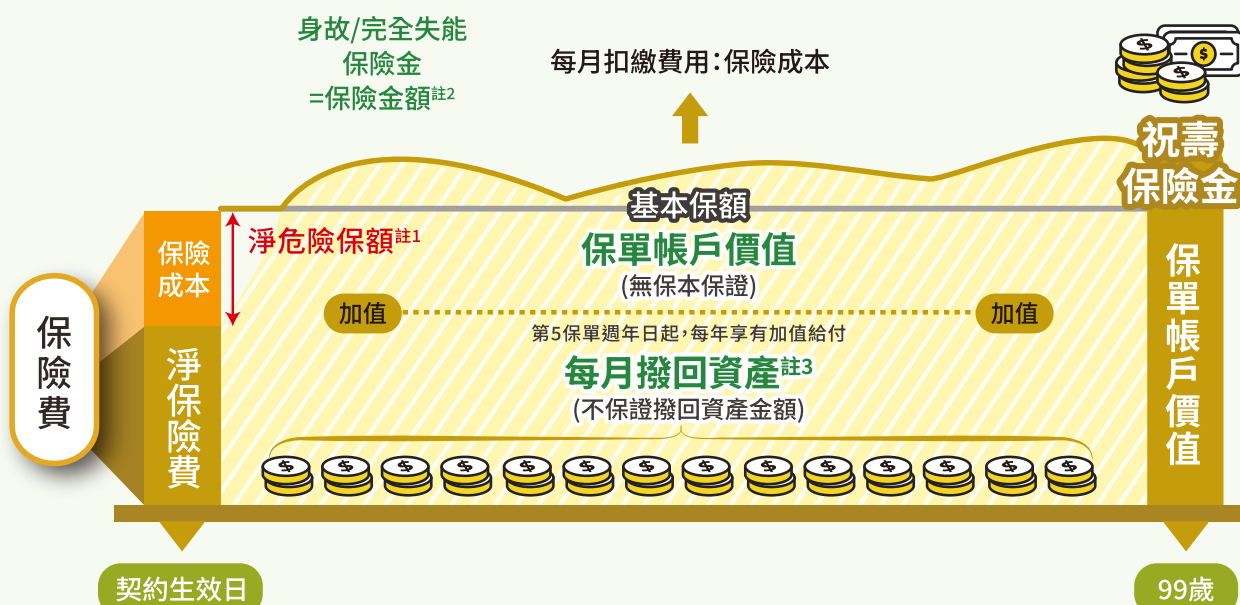


享加值給付 投資更有利

自第5保單週年日起提供每年0.5%加值給付，持有越久回饋越多。

註：計價單位(新臺幣/美元)係依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準。

保單運作流程圖



註1：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註2：保險金額係指國泰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註3：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國泰人壽申請，於下列二種方式中擇一，做為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之給付方式(但要保人未選擇時，國泰人壽以下列「(1)以匯款方式給付」辦理)：

(1)以匯款方式給付：

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要保人已提供新臺幣之匯款行庫帳號，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前述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2)再購原投資標的：

國泰人壽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再購原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若因該投資標的已關閉或終止而無法再購原投資標的時，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當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保險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月月泰利變額壽險(詳見條款第23條)、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壽險(詳見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個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月月泰利變額壽險(詳見條款第24條)、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壽險(詳見條款第25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月月泰利變額壽險(詳見條款第22條)、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壽險(詳見條款第23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加值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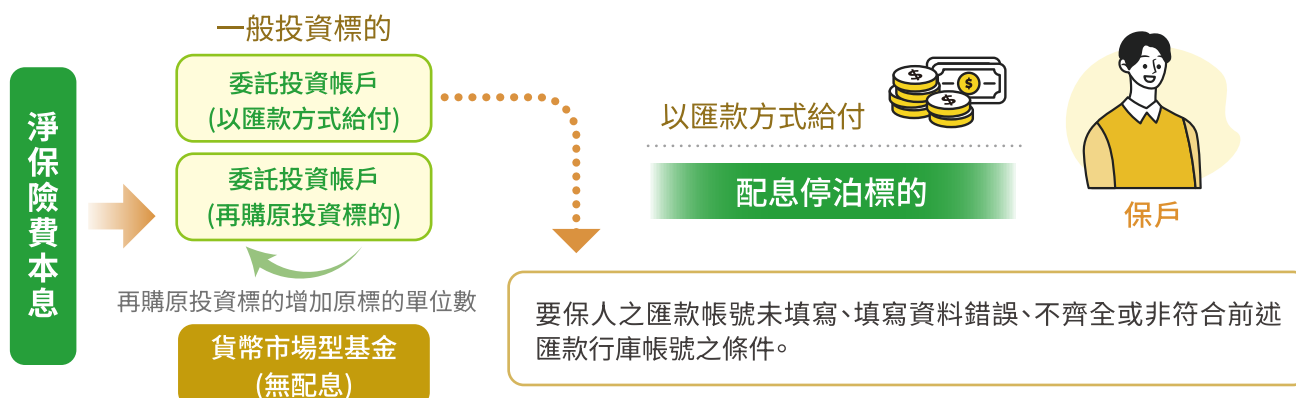
月月泰利變額壽險(詳見條款第25條)、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壽險(詳見條款第26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自第五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國泰人壽按該日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百分之零點五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前項加值給付將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占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國泰人壽得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投資架構圖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2：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委託投資帳戶 — 撥回資產計畫

委託投資帳戶	定期撥回資產機制			不定期撥回資產機制	
	撥回頻率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8美元	不撥回	淨值≥10.2美元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 ^{註1} ：0.04167美元
		淨值≥8美元	0.04167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MIT多元收益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8美元	不撥回	淨值>10.3美元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 ^{註1} ：0.1美元
		淨值≥8美元	0.04167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新臺幣8元	不撥回	淨值>新臺幣10.3元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 ^{註1} ：新臺幣0.1元
		淨值≥新臺幣8元	新臺幣0.04167		

註1：每月逐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該日淨值為當月首次大於等於10.2美元(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大於10.3美元(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MIT多元收益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大於新臺幣10.3元(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則當日為撥回資產基準日。且每月限定最多執行一次，係指投資機構對個別帳戶該月有一次額外撥回作業後，該月將不再對後續才持有的客戶進行額外撥回。

註2：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泰享利台幣投資組合(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限連結月月泰利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月月泰利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114.12.02國壽字第1140120009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八)

112.07.27國壽字第1120070001號函備查

114.12.02國壽字第1140120008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114.12.02國壽字第1140120011號函備查

115.07.01國壽字第1150070084號函備查

投保規定

商品名稱	月月泰利變額壽險				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壽險			
保險期間	終身(至99歲為止)。							
被保險人年齡	15足歲至8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18足歲。							
繳費方式	躉繳。 以匯款/劃撥或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躉繳，並以美元為限。 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保險費限制	(新臺幣商品)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30萬元						
	上限	1,578萬元	1,875萬元	2,142萬元	2,500萬元	2,727萬元	2,941萬元	
	(美元商品)美元-保險費以10美元為單位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基本保額限制	下限	1萬美元						
	上限	52.6萬美元	62.5萬美元	71.4萬美元	83.3萬美元	90.9萬美元	98.0萬美元	
	基本保額以千(美元商品)/萬(新臺幣商品)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64	65~70	71~80
	下限	保險費x1.9	保險費x1.6	保險費x1.4	保險費x1.2	保險費x1.1	(保險費-保費費用)x1.1	(保險費-保費費用)x1.02
	上限	保險費x2						
註1：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3,000萬元(新臺幣商品)/100萬美元(美元商品)。 註2：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附約之附加規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保費費用＝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保費費用率：

商品名稱	月月泰利變額壽險(單位:新臺幣元)		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壽險(單位:美元)	
保險費	30萬(含)~200萬	200萬(含)以上	10,000(含)~66,500	66,500(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3.2%	3%	3.2%	3%

二、保險成本：

係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自應扣繳之保單年度起逐月收取的人壽保險費，並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三、保單管理費：無。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一)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二)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7%**，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六、投資標的申購費、投資標的贖回費：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七、投資標的保管費：

(一)共同基金：由共同基金本身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二)委託投資帳戶：由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八、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九、部分提領費用：

(一)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二)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受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十、匯款相關費用：

僅適用**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壽險**(詳細請參考保單條款第十一條)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服務人員/申訴電話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